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解释
文
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第三卷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6年·北京

(京)第 95—321 号

责任编辑 毕行之

封面设计 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孙琬钟等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6.7

ISBN 7-80128-017-2

I. 中… II. 孙… III.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124 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孙琬钟等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3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205印张 8000千字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0128-017-2/D·6

全套(三卷)定价:580.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 010-68475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全三卷)

第三卷

目 录

社会法、劳动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	(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	(2161)
矿山安全条例(1982年)	(2179)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年)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年)	(2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	(2199)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86年)	(2234)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 第二十六条的决定(1992年)	(2236)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	(223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	(223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1991年)	(2240)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1993年)	(2241)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年)	(2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	(2244)
社会法、劳动法类其他有关法律决议、决定、行政法规	(2248)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1978年)	(2248)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年)	(2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 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1983年)	(2250)

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	(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年)	(2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年)	(2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	(23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	(2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	(2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	(23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 的补充规定(1988年)	(2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	(23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	(2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	(2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	(2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	(2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	(2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	(2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	(2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 的补充规定(1992年)	(2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 的补充规定(1993年)	(2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1993年)	(2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	(23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	(2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	(2390)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79年)	(2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	(23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1980年)	(2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1980年)	(2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1981年)	(24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1981年)	(24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 辩护人的决定(1956年)	(2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3年)	(2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	(24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1984年)	(24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	(2455)
几个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2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	(2457)
行政复议条例(1990年)	(2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	(24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 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的决定(1993年)	(2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	(2562)

一九九五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审议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审议通过的法律	(2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	(2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年)	(2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	(2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	(2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2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	(2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	(2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1995年)	(2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	(2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	(2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	(28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的决定(1995年)	(2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2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	(29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	(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3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 年)	(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 年)	(3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修正)	(3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正)	(3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 年修正)	(3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3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	(3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3192)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1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5 年)	(3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95 年)	(3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1996 年)	(31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决定(1996 年)	(3199)

上接第二卷：社会法、劳动法类（一）

本卷主要内容：

社会法、劳动法类（二）

刑法类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一九九五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本条规定包含了三层含义：首先是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要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就要保障妇女同男子共同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妇女享有的特殊权益。就是说，妇女作为国家的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性公民平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法律针对女性公民生理上的特点，也规定保护其特殊权益，以促进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其次是促进男女平等。男女间的不平等，是剥削制度的产物。实现男女平等，重要的是推翻剥削制度，清除妇女受剥削、受压迫、受歧视的根源，建立起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这就为妇女的解放提供了根本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的选举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也都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是法律上的平等还不完全等同于事实上的平等。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受经济、文化水平的限制，加上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影响，事实上还存在某些男女不平等现象。本法立法宗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促进实现男女在事实上的完全平等。最后是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就是保障妇女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家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在建设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提供了法律保证。二、关于立法根据。首先从法律体系上说，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

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虐待妇女和儿童。本法的规定,是宪法关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原则规定的具体化。其次是从法律和实际关系上说,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本法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我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成熟经验制定的。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一款规定是宪法规定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的强调和重申。本规定包含两层重要含义:一是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与男子的地位平等。二是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权利平等。平等的地位是行使平等权利的基础,行使平等权利是平等地位的体现。二、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所谓妇女的特殊权益,是国家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所给予的特殊照顾和保护。这里所讲的“特殊权益”,并不是公民平等权利之上的特权,而是在男女平等的原则下,针对女性生理上的特殊情况,由国家规定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有利于从实际上促进男女平等,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此,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又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妇女儿童等。在劳动法方面,劳动法专门规定了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同时,国家还具体规定了,在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上,给予妇女特殊保护。女职工享受经期保护、孕期保护、产期保护、哺乳期保护等。我国民法也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等等。这些都属于国家对妇女特殊权益作出的保护规定。这里所说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针对妇女应当享有的权益,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建立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创造了前提条件,我国已形成了妇女的劳动退休制度、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四期”保护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对保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三、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所谓歧视妇女,是指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对妇女予以不公正对待的行为。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限制或者取消妇女应当享有的权益和应当发挥的作用。所谓虐待妇女,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对共同生活的妇女从肉体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的行为。所谓残害妇女,是指以非法手段,对妇女进行肉体和精神上的残害,使其致伤、致死的犯罪行为。上述三种行为,都是必须予以禁止的。本法将这一原则写入总则,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释义〕 本条是对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责任的规定。

一、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不仅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也不仅是妇女个人或妇女团体的责任,而是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责任。妇女占我国人口的一半,她们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涉及千家万户、方方面面,关系着整个国家和全民族的发展和进步。为此,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我国,由于传统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歧视妇女现象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而需要动员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运用思想教育的、道德的、行政的、法律的以及其它方面的各种手段,协调动作,而且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见效。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这一规定是前一规定的延伸。正由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义务。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方面,国家采取的措施是多方面的,如组织措施、法律措施、政策措施、行政措施等。组织措施,主要是建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组织,这里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中设立有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机构,也包括依法成立的妇联和其他妇女团体。法律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通过立法、执法来实现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政策措施,是指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制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行政措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制定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上述各种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措施,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在政府中设置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构的原则规定。

一、世界各国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组织的设置情况。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中已有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先后建立了全

国性保护妇女权益的机构。主要分为：政府部门，半官方组织，非官方组织三类。大多数国家在政府设置了妇女组织，如日本的妇女问题计划推进本部，美国的妇女局，赞比亚的妇女事务委员会等等。二、我国政府中保障妇女权益机构的设置情况。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92年2月，主要工作是协调政府各部门解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的一些问题；协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需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一些问题；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妇女儿童事业的一些具体工作或解决临时需要的部分经费。

本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是，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相应的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这里要说明的是两点：一、目前，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设置的这类机构，属于协调工作机构，不是政府的一个部门。二、是所以要设置协调机构，是由于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以政府主管部门来说，就有劳动、人事、卫生、教育、民政、公安等多个部门，需要各个部门相互配合，步调一致，共同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联合会性质和职责以及工会、共青团保障妇女权益的职责的规定。

一、关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49年3月，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任务是：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与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乡（镇）和街道均建有妇女联合会。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乡镇企业、农林牧渔场、城市的居民委员会、街道企业设立妇女代表会。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是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党政机关、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的妇女委员会是党委直接领导下的独立的妇女组织。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现有会员一亿四千多万人。工会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所属各级工会建立了女职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成立于1990年12月，是在全国总工会领导下的团结广大女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及其特殊利益的女职工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共青团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作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青年的合法权益，包括维护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我国已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了法律保障。共青团及其他青年组织应当依法开展工作，促进青少年包括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的“四自”要求和履行法定义务的规定。

一、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谓“四自”原则，是从我国现阶段实际出发、确立的有中国特色的新女性意识。自尊，就是尊重自己的人格，维护自己的尊严，反对自轻自贱；自信，就是相信自己的力量，坚定自己的信念，反对妄自菲薄；自立，就是树立独立意识，体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反对盲目依附顺从；自强，就是顽强拼搏，奋发进取，反对自卑示弱。这个新女性意识的原则，从本质上区别于资产阶级以我为核心的个性解放口号，对于唤起广大妇女自我解放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重要意义。二、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里集中地规定了妇女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定义务。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任何公民，在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自由的权利。法律和社会公德，其内容总的来说是一致的，但又有差别。法律和社会公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精神实质和方向、目的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是：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维护的。社会公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和自我约束来维持的。作为一个公民，既要遵守法律，又要尊重社会公德。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释义〕 本条是对政府表彰奖励原则的规定。

对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个人，过去一般由妇联组织进行表扬和奖励，如“三八红旗手”等。现在纳入政府工作的范围内，这是推动本法实施，保障妇女权益的措施。对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是我们经常运用

的一种工作方法,用以鼓励先进,带动一般,推动工作开展。这里的表彰和奖励,对于推动全社会认真贯彻本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原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本条的规定就是对上述原则的重申和强调。公民的政治权利,就是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干部进行监督的权利。这些政治权利具体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等等。公民的政治权利,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基本权利。妇女是否平等地享有政治权利,是反映妇女在国家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旧中国,广大妇女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她们被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等“四权”束缚和奴役着,没有任何政治权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她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充分的保障,她们走向了社会,在从事着各项事业。新中国广大妇女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尊重。她们不但在家庭中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在社会上也享有同男子共商国是的平等权利。

但是,法律上的平等不等于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真正完全达到了男女平等。因为,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所遗留的陈规陋习和落后观念,不可能即刻被消除,而是还在影响着人们。为此,妇女权益保障法重申和强调,“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在我国,要切实保障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公民的政治权利,这是促进政治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只有切实保障人民真正享有这些民主权利,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才能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使我国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参加国家管理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的规定。

宪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本条的规定是对这一原则的重申和强调。本条包含下列几层意思:在我们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的集中概括,就是宪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国家有十多亿人口,人民行使权力是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他们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民除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以外,还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关于管理的途径和形式,宪法规定,国营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城市和农村设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宪法对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的规定具有重大意义。毛泽东在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曾指出:“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人民只能在某些人的管理下面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是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没有工作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等”。可见,宪法的这一规定,进一步体现了我国民主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也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一项重大措施。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加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广大妇女应充分理解这一权利来之不易,一定要正确有效地运用这一权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对这一原则的重申和强调。这一规定包含下列几层意思: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最根本的一项政治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男女在政治上平等的体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妇女当家作主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主权利,只有保障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才能保障妇女的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早在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确立了男女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建国以后的几部宪法,也都有明确的规定。1954年宪法在規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同时,还特別规定了“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条第二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这一规定对实现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保障人民代表中妇女代表占有适当比例,有重要作用。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历史的原因,妇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的比例仍然较低,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促进妇女与男子在选举权利方面实际上的平等,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了上述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上述规定,对选举女代表,提高妇女参政意识,有导向的积极作用。实际工作中,有关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努力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释义〕 本条是对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的原则的规定。

妇女是社会主义事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伟大力量,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新中国成立以来,许多有才干的优秀妇女担任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的领导职务,妇女被选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日益增多。在我国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中,有女国务委员、女部长、女副部长等。在地方,也有妇女担任省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正副省长等重要职务。国家在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的工作中进步不小,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女干部的比例偏低。针对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根据宪法关于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定,进一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培养规划,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需要,通过不同渠道,采用不同方式对女干部进行培养。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当然,提高女干部的比例要有一个过程。要循序渐进,逐步提高。从另一方面讲,女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很重要的还要靠妇女自身能力的不断提高来争取实现。宪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本条第二款是对此规定的重申和强调。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是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和国家一向十分重视对各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并且也造就了一大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干部。但是就我们现有的少数民族干部情况来看,应当承认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素质上都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要。看不到这种现实情况,不积极采取相应的有力措施,大力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就势必影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就必然会影响到全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步伐。因此,国家必须尽一切力量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从当地各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逐步使他们担负起更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责任,使宪法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释义〕 本条是对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推荐女干部权利的规定。

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优秀人才。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对妇女干部的推荐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越来越多的优秀女干部被推荐并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全国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所占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已使广大妇女日益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她们要求参政议政的意识也愈趋强烈。这就要求把更多的优秀女干部尽快推荐和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这既是妇女自身的愿望,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我们党和国家推荐女干部的渠道是多方面的。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就是一个方面。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是从事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这些组织了解妇女的情况,在推荐干部特别是推荐女干部的问题上有发言权,他们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精神也应该把优秀的女干部推荐出来。在长期的实际工作中,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形成了一套推荐女干部的做法,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随着社会的进步,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推荐女干部的工作,在做法上还需要不断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推荐女干部的问题作了规定。这对女干部的推荐工作有着深刻的意义:第一,用法律的手段把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在推荐女干部方面的职责明确下来。对于推荐女干部的工作,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不是可做可不做,而是应当做,并且尽力做好。第二,对使用女干部的单位提出了要求。这一规定改变了过去那种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对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团体会员推荐女干部存在着随意性的现象。只要

推荐的女干部符合条件,用人单位就应认真考虑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第三,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我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选拔干部的政策。这样可以使大批优秀女干部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享有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的规定。

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本条是依据宪法所作的规定,包含下列几层意思:保障妇女的这些基本权利,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也是妇女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现当家作主权利的必要手段。批评权,主要是指公民对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缺点和错误有权提出意见。建议权,主要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有权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合理化建议。申诉权,主要是指公民对由于行政机关或法院的错误或违法的决定、判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提出改正或撤销决定、判决,或赔偿损失的请求。控告权,主要是指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指控和申诉的权利。检举权,主要是指公民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揭发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并要求依法处理的权力。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处理妇女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一切侵害这些权利的违法行为,都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椐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另一方面,对于申诉、控告和检举,当事人也必须持正确态度,不得滥用这种权利,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这些规定将保证妇女正确有效地行使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我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的规定。

所谓文化教育权利,包括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利两部分。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受教育权利,是指公民接受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是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我国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我国宪法同时确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就是保障妇女在从事科学研究、文化艺术等文化活动以及接受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方面,不受歧视,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机会相等。同时,国家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文化教育领域的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权利。妇女占我国人口的一半,她们担负着社会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多重任务,其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关系到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我国参加缔结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通过)第三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公约第十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6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规定:“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上的平等待遇,禁止以种族、性别、社会出身、经济状况等为由,实行排斥、区别、限制或给予特惠”。从我国的宪法到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都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的具体规定。

本条规定包括两层意思:一、学校和有关部门、单位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要贯彻男

女平等,择优录取、优材优用的原则,对妇女不得歧视、排斥、刁难,不得剥夺她们应享有的权利。在入学、升学考试中,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造成同优不同取的现象。在符合录取标准的情况下,有关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录取女生或附加苛刻条件,刁难、排斥女生。在毕业分配中,要坚持择优分配的原则,用人单位不能制造借口拒绝录用女生或将分配去的女生退回,使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失去与男大学生、研究生公平竞争的机遇,剥夺她们的就业权利。此外,在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任何单位不得对女性作出歧视性的规定,要坚持男女平等、一视同仁的原则,对符合国家规定授予学位或派出留学条件的女性,应当按规定授予其学位或派出留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阻挠、进行刁难和排斥。二、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受歧视。对于侵犯、剥夺妇女的受教育权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机关或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我国宪法已经明确规定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中,也明确规定了妇女在享有受教育权利方面,与男子平等,不受歧视和限制。《上海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985年2月28日上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招工、招生、招聘和其他工作中,不得规定歧视妇女的附加条件。违者,上级主管单位必须及时纠正,对拒不改正的主要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安徽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984年8月17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工作、劳动就业、招生、升学、毕业分配、提干、晋级、评定职称、住房分配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单位不得作歧视性规定。违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应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和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释义〕 本条是对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应针对女性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她们健康发展的规定。

女性青少年在进入青春期后,生理上开始发生了变化,女性身体特征逐渐明显,月经开始来潮,身体发育趋于成熟。生理上的变化,不可避免地要给女性青少年带来心理上的影响。有些女性青少年由于缺乏生理卫生知识,不能正确认识自身生理上的变化,而产生了恐慌、自卑心理;还有一些女性青少年由于受到思想内容不健康的出版物的影响,而误入歧途。因此,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应针对女性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加以引导、教育,并在管理和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学校应重视对女性青少年进行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教育,引导她们正确认识自身生理的特点,克服不健康的心理状态,改善和发展她们的心理能力。同时,为确保女性青少年身心的健康发展,学校应积极与家长及有关部门配合,教育、引导女性青少年自觉抵制一些思想内容不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的影响,教育十八周岁以下的女性青少年不进入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此外,学校还应当针对处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青少年的特点,教育、引导她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处理好学习、工作与恋爱、婚姻、家庭的关系,做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文化的新时代女性。在管理方面,实行寄宿制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将男女学生住宿区分开,并采取措施加强女生住宿区的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学生作息时间表,对违反学校纪律,侵犯女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妨碍她们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轻者进行批评教育,重者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应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在设施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置适应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教学设施(包括图书、乐器、体育运动器材等等)和卫生设施,以充分保障她们身心的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定。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义务教育是依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国家和社会要提供条件使每个中国儿童和少年受到法律规定年限的教育,家长也要保证自己的子女接受这种教育。1986年4月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本款所说适龄女性儿童,是指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特别困难的地区,还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二、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性质。本条第二款规定:“除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当

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本款所说的“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是指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丧失学习能力或不能入学的女性儿童,可以免于入学或延缓入学,但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家长或监护人无权擅自决定儿童的免学或缓学问题。三、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共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强化执法意识,加强执法职能,依法治教,要抓住一些违反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妨碍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正当权利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论法,大造社会舆论,普遍增强全社会教育法制观念。对招用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从事其他工作的组织或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令其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当地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为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积极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释义〕 本条是对扫除妇女文盲,提高妇女素质的规定。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支持妇女接受文化教育,提供各种有利条件和法律保障,使妇女的文化素质得到很大提高,据统计,1949年至1988年,全国累计扫除妇女文盲一亿一千万人,约占脱盲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但是我们还应看到,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国家,扫除文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妇女文盲的出现,既有经济的、文化的原因,也有历史观念的影响。有关调查表明,在全国现有的二亿二千万文盲中,妇女占百分之七十,成为我国文盲的主体。严重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一、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扫除妇女文盲,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把她们从文盲、愚昧、落后状态中解放出来,是关系到妇女参与社会、参与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作用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妇女自身解放的大事。扫除妇女文盲,就是要组织、动员一切没文化的妇女学文化,引起社会各界、包括文盲妇女的亲属对扫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形成夫妻互教、母子互帮学文化、扫文盲的热潮。同时,在扫盲工作中,还要注意堵盲,防止由于女童失学、辍学而产生大批新生文盲以及脱盲妇女复盲的产生。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妇联组织要互相配合,把督促、落实扫盲计划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结合起来,坚持堵扫并举,下决心抓好堵盲和扫盲的巩固和提高,创造条件为妇女扫盲提供更多的方便和更有效的服务。继续教育,是指有文化者根据需要所接受的再教育。继续教育的途径,包括大学后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多种形式的培训班、自学考试等。扫除妇女文盲,不能仅仅停留在使妇女脱盲的水平,还要重视扫盲后对她们的继续教育。妇女是生产的一支主力军,通过各种途径,对她们进行继续教育,提高其素质和实践技能,使她们掌握一至几项生产技术,能直接促进生产的发展。二、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扫盲工作要注重实效,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要符合妇女的特点。妇女同志不仅承担着社会生产、工作任务,承担了较多的家务劳动,同时还承担了生育、哺乳等人类自身再生产的任务。因此,她们往往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用于自身的学习和提高。这样,就要求在扫盲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妇女的这些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使她们在脱盲的过程中,生产和家务两不误。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定。

一、对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主要目的在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合格人才。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他受过良好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没有这样一支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备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妇女支撑着“半边天”,要真正发挥她们的作用,就必须重视发展女子职业技术教育,使她们掌握多种职业技能,以增强她们在改革中的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二、发展女子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优先对口招收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入学,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女子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三、对妇女进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在城市要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在农村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广大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劳动致富的需要。要着重对妇女职业技能的训练,训练的范围不要太窄,基础教育也要适当配合,以适应就业、进行技术革新和继续进修的需要;同时还要重视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四、发展女子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要提倡各单位和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妇女职业技能学校,这些学校除了为本单位和部门培训人才外,还可以接受委托为其他单位培训妇女人才并招收自费学生。五、发展女子职业技术教育,要建立开放式的妇女教育新模式。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对妇女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的基础,而妇女职业技术教育也必然成为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先导之一。因此,对妇女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必须打破陈旧的普通教育式的“正规”格局,代之以灵活、多样、生动、活泼、开放的教学方式。要按照妇女行业分工特点、年长年少、智能情况,开办多层次的妇女培训班。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录像、函

授、自学等方式学习,可以脱产学习,也可以在职培训。总之,要有丰富多彩的教育新模式,以满足各个层次妇女的需要。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的规定。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宪法的这些规定保障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文化权利。一、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不受歧视,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加以刁难、阻挠和排斥,不得对妇女享受文化权利作出歧视性的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是提高妇女文化素质的一个重要因素,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我国广大妇女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活动,涌现出许多优秀的女科技工作者、女文艺工作者,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妇女开阔了视野,放开了手脚,进一步发挥自己的专长和优势,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获得了成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领域歧视妇女的现象还远未清除,致使许多有才华的妇女在工作中不能充分发挥作用,难以开展好工作,因而积极性受到压抑。为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男女平等、一视同仁的原则,切实保障广大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鼓励和帮助广大妇女积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文化活动,切实保障她们应当享有的平等权利。各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女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的地位,改善她们的福利待遇,合理安排好她们的工作,在职称评定、晋级、晋升、福利待遇、学习进修等问题上,对男女同志一视同仁,尊重妇女的劳动,重视她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使她们与男同志一样发挥骨干作用。同时,也应重视发挥妇女的优势,开发她们的聪明才智,使她们能够人尽其才,充分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一个公民既有劳动的权利,同时又有劳动的义务。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一步明确了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享有的各项权利。劳动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即明确了劳动者享有的七项具体劳动权利:第一是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第二是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第三是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第四是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第五是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第六是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第七是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劳动是人们生活的第一基本条件,是一切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源泉,它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获得参加社会劳动和切实保证按劳动取酬的权利。劳动权利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是妇女享有的平等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人们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因而,妇女只有参加社会劳动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才有可能真正实现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因此,妇女的平等劳动权是其他各项平等权利的基础和条件。我国有关法律对此作了专门规定。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和干涉。”目前,在我国某些地区对妇女劳动权的重视是不够的,有些人甚至重新提出妇女应回家操持家务的论点,在招工中歧视妇女的现象也屡屡出现。因此本条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是具有实实在在的现实意义的。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

〔释义〕 本条是对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歧视妇女和禁止使用女童工的规定。

妇女就业,参加社会劳动,是实现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物质基础。为了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我国在制定招工政策时,对招用女职工作了保护性规定。1986年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招用工人,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应当招用女工。”关于“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1990年3月劳动部

颁发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包括：矿山井下作业；森林业伐木及流放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空架线作业；连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对于这些工种或岗位，应禁止安排妇女工作，以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和下一代的成长。未达十六周岁的女子，各单位都不应录用。法律规定这一点，主要是为了保护女童的身心健康。不足十六周岁的女子从生理条件上看还未完全成熟，身体尚处在发育阶段，大部分劳动对于这些人并不适应，如果录用不满十六周岁的女童工，则可能影响其身体的健康和发育成长，也影响其接受文化教育，对此，本法特别规定了禁止条款，这符合广大妇女的利益，从整体上看，也更能有效地保护妇女的劳动权。

近些年来，有些部门在录用职工时，单纯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过分强调妇女结婚、生孩子、产假等影响现实工作的方面，而忽视妇女的劳动权利，甚至大学毕业的女生也比男生更难找到合适的工作。另一方面，在一些地区，招收工人时出现了雇用童工的现象，这些童工大都不满十六周岁，其中包括女童工。一些农村少年，特别是女青少年，为了挣钱，辍学打工，繁重的体力劳动影响了她们的身体发育，也出现了新一代女文盲。针对以上两种现象，为了保障妇女享有的平等就业权和保护未满十六周岁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本法作出了这一规定，这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释义〕 本条是对在劳动报酬和享受其他物质待遇方面男女平等的规定。

同工同酬是指从事同种工作，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获得同等的报酬。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这就从根本上保障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男女同工同酬提供了社会经济和物质上的保证。在私有制基础上，由于失业比重大，妇女在经济地位上低于男子，女工的工资一般只相当于男工的三分之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获得劳动报酬，对妇女经济独立，获得彻底解放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制度为男女同工同酬开辟了道路，但是实现普遍的男女同工同酬还要有一个过程，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着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本法的规定目的在于进一步消除这一不平等现象。

在我们国家，尤其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除了男女同工同酬外，男女地位是否平等，还表现在各种福利待遇上。这类问题又较多地反映在住房分配上。一些单位分配住房往往以男方为主，妇女挨不上边。存在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目前我国相对来讲住房仍比较紧张；二是某些领导同志仍有重男轻女思想，不能真正认识男女平等的重大意义，一遇到具体问题就将妇女摆在次要地位。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努力发展经济，提供物质基础；一是要打破旧的传统观念，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我们不能将分配住房等事情上的男女不平等视为具体小事，这个问题处理得如何，实际关系到我国对妇女权利保障的水平，反映着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因此，一定要严格遵照法律的规定，解决好这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释义〕 本条是对各单位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统一标准，男女平等的规定。

晋职、晋级及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是评定一个人的能力、技术、水平高低的估价标准，也是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问题，在这方面做到男女平等，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建国以来，我国妇女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在从政、就业、发展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这种局面大大激发了中国妇女自强不息，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的热情。与男性相比，妇女在文化素质等方面的提高速度是比较快的，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女科技人员、女教师、女医生、女记者、女编辑、女律师等比例越来越高。但是，受男强女弱思维定势的影响，各部门往往对妇女的潜在素质估计不足，甚至对妇女的良好表现熟视无睹，在培养使用上，妇女比男性在发展机遇上要少，某些妇女的工作能力往往与其工作负荷或工作职责不十分相称，妇女较少可能被委以挑大梁的重任。尽管妇女更多地处在事业与家庭的冲突之中，承担着婚后生育、培养子女的重任，但是大多数妇女仍然努力解决好事业与家庭的矛盾，克服重重困难，不断奋进。有些领导同志看不到这一点，忽视妇女的能力，在提职、晋级与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上，往往只注重男性而忽视妇女。事实上，随着妇女经济上的独立和文化素质的提高，妇女的事业心和建功立业的抱负也越来越强烈，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忽视妇女或歧视妇女，将极大地挫伤广大妇女投入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释义〕 本条是对妇女享有的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和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规定。